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基金主代码	9700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规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02 月 0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A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98	9700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时间与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具体以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约定、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凡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各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3)自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可在符合上述规则的前提下,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除另有公告外,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6)投资人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登记机构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将在 T+1 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2 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原则确认。

(8)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暂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95021

网址: http://fund.eastmoney.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840-1788

网址:www.HowBuy.com

(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电话:400-799-1888

网址: http://www.windmoney.com.cn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电话:95055

网址: https://www.duxiaoman.com/index

(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祚彬

电话:400-866-6618

网址: https://www.lu.com/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蚂蚁 A 空间 9 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电话: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95574
网址:www.nbea.com.cn
(1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3)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1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1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17)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电话:400-003-5811
网址:<http://www.caizidao.com.cn>
(1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19)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

1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蓉
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zhfundsales.com
(20)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hrcb.com
(2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jin.com
(2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30天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集合计划具体份额赎回规则请见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